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
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4	
肆、	合併平衡表	5	
伍、	合併收支餘絀表	6	
陸、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柒、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8	
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21	
一、	合併團體概況	9-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四、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0	
六、	關係人交易	20	
七、	質押之資產	20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20	
九、	重大期後事項	20	
十、	其他	20	
玖、	舉債指數計算表	21	
拾、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22	
拾壹、	會計師查核附表	23-36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公鑒：

114 德(審)九字第 0063 號

查核意見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合併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合併收支餘絀表、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及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之財務績效、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可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金蓮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韻經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合併平衡表

民國114及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附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0,336,880	5	\$ 50,453,130	6	五(六)	\$ 2,924,457	-	\$ 2,432,664	-
應收款項	444,462	-	788,930	-	五(七)	2,737,928	-	893,027	-
預付款項	461,201	-	292,184	-	五(八)	4,048,696	1	2,389,687	-
流動資產合計	41,242,493	5	51,534,244	6		9,711,081	1	5,715,378	-
特種基金	3,916,234	-	3,916,2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99,402,197	75	599,402,197	74	五(九)	456,260	-	456,260	-
土地改良物	16,138,270	2	16,138,270	2		4,574,409	1	4,796,376	1
房屋及建築	320,707,616	40	320,707,616	40		5,030,669	1	5,252,636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844,054	14	114,152,895	14		14,741,750	2	10,968,014	1
圖書及博物	3,143,434	-	3,143,434	-					
其他設備	73,363,461	10	78,265,680	10	五(十)	3,916,234	-	3,916,234	-
購建中營運資產	8,169,027	2	-	-		870,155,992	109	870,155,992	108
小計	1,135,768,059	143	1,131,810,092	140		874,072,226	109	874,072,226	108
減：累計折舊	(382,343,936)	(48)	(377,092,114)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53,424,123	95	754,717,978	9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2,500	-	52,500	-	五(十)	(74,819,284)	(9)	(76,918,723)	(9)
其他資產合計	52,500	-	52,500	-		(15,359,342)	(2)	2,099,439	-
資產總計	\$ 798,635,350	100	\$ 810,220,956	99		(90,178,626)	(11)	(74,819,284)	(9)
						783,893,600	98	799,252,942	99
						\$ 798,635,350	100	\$ 810,220,956	1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合併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五(十一) \$ 14,729,745	30	\$ 13,400,378	22
推廣教育收入	-	-	2,364,00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五(十二) 813,671	2	741,265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五(十三) 8,759,385	18	6,706,148	11
財務收入	五(十四) 675,736	1	363,646	-
其他收入	五(十五) 24,053,991	49	38,337,853	62
收入合計	49,032,528	100	61,913,290	1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五(十六) 111,351	-	245,204	-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七) 12,125,184	25	10,058,599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十八) 47,615,225	97	43,661,480	71
獎助學金支出	724,798	1	848,466	1
推廣教育支出	-	-	1,446,772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五(十九) 1,272,534	3	1,074,500	2
其他支出	五(二十) 2,542,778	4	2,478,830	3
支出合計	64,391,870	130	59,813,851	95
本期餘絀	\$ (15,359,342)	(30)	\$ 2,099,439	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5,359,342)	\$ 2,099,4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10,068	13,723,501
財產交易賸餘	-	(18,043,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4,468	(602,364)
預付款項增加	(169,017)	(37,98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793	(112,3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4,901	(2,580,719)
代收款項增加	1,659,009	17,52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1,880	(5,536,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機械儀器及其他設備	(4,847,186)	(4,052,522)
購建中營運資產增加	(8,169,027)	-
報廢圖書及博物	-	78,226
出售土地價款	-	32,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6,213)	28,025,7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1,967)	(30,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967)	(30,5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0,116,300)	22,458,5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50,453,130	27,994,6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0,336,830	\$ 50,453,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佔本校經常 收入百分比	112學年度	佔本校經常 收入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4,729,745	28	\$ 13,400,378	23
推廣教育收入	-	-	2,364,000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13,671	2	741,265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8,759,385	17	6,706,148	11
財務收入	675,736	1	363,646	1
其他收入	24,053,991	45	38,337,853	65
應收預收代收項目調整(減)增數	3,848,378	7	(3,165,554)	(5)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52,880,906</u>	<u>100</u>	<u>58,747,736</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11,351	-	245,204	-
行政管理支出	12,125,184	23	10,058,599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7,615,225	90	43,739,706	74
獎助學金支出	724,798	1	848,466	1
推廣教育支出	-	-	1,446,772	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272,534	2	1,074,500	2
其他支出	2,542,778	5	2,400,604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4,310,068)	(27)	(13,801,727)	(2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22,776)	(1)	150,360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49,759,026</u>	<u>93</u>	<u>46,162,484</u>	<u>77</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3,121,880</u>	<u>7</u>	<u>12,585,252</u>	<u>23</u>
特種權益基金轉列銀行存款	13,133,397	25	-	-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收入	-	-	14,471,044	25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47,186	9	1,632,882	3
其他設備	-	-	2,419,640	4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4,847,186</u>	<u>9</u>	<u>4,052,522</u>	<u>7</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1,408,091</u>	<u>23</u>	<u>23,003,774</u>	<u>41</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	8,169,027	15	-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8,169,027</u>	<u>15</u>	<u>-</u>	<u>-</u>
本期現金餘絀	<u>\$ 3,239,064</u>	<u>8</u>	<u>\$ 23,003,774</u>	<u>4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一、 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2,924,457
(四) 代收款項	4,048,696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456,260
(九) 存入保證金	4,574,409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2,003,822
二、 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00,614
(二) 銀行存款	40,136,216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444,462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	-
(七) 特種基金	3,916,234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52,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44,750,026
三、 借款淨額 (C=A-B)	(32,746,204)
四、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餘絀 (D)	11,408,091
五、 舉債指數 (C/D)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學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13 學年度

本所辦理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依「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法人及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法人及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次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不影響本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此 致

韻鏗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金蓮

胡金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 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二) 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05. <u>檢查事項</u>：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 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u>檢查結果</u>：[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u>檢查事項</u>：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00 萬元？ <u>檢查結果</u>：[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u>檢查結果</u>：[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u>檢查結果</u>：[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u>檢查結果</u>：[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10. <u>檢查事項</u>： <u>學校是否參照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u>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11.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u>檢查結果</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未聘雇辦事人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12.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u>檢查結果</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未聘雇辦事人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13. <u>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14. <u>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會計師複核</u></p>
<p><u>15. 檢查事項：</u>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u>檢查結果：</u>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u>16.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u>檢查結果：</u>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u>17.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u>檢查結果：</u>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u>18.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u>檢查結果：</u>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三) 資產事項</p>	
<p><u>19.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學校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u>檢查結果：</u>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u>20.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V]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無上列之情形。 <u>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u></p>	<p><u>複核結果：</u> [V]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21.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V]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無上列之情形。</p>	<p><u>複核結果：</u> [V]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22.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u>檢查結果：</u> [V]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V]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23. 檢查事項：</u>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u>檢查結果：</u> [V] 是 [] 否 []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V]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24. 檢查事項：</u>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u>檢查結果：</u> [] 是 [] 否 [V]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無上列之情形。</p>	<p><u>複核結果：</u> [V] 同意 [] 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u>25. 檢查事項：</u>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u>檢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u>26. 檢查事項：</u>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u>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u> <u>檢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u>27. 檢查事項：</u>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u>檢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補充說明：</u> 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基金總額 (\$)，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p> <p>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 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p> <p>補充說明：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u>31.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32.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u>檢查結果：</u><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無上列之情形。</p>	<p><u>複核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33.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34.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35.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p><u>36. 檢查事項：</u> 購置<u>長期營運資產</u>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u>檢查結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u>補充說明：</u></p>	<p><u>複核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u>補充說明：</u></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四) 負債事項	
<p><u>37. 檢查事項：</u>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u>檢查結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u>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u></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對外融資。</p>
<p><u>38. 檢查事項：</u>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u>檢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列之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u>39. 檢查事項：</u>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u>檢查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列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教育會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列之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北市教會字第 1133014241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局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u>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u>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u>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u>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u>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u>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p>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4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u>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u>	<u>會計師複核</u>												
<p>53.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查核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無左列之情形。</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胡金蓮



財務報告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修訂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局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